

山东省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团体标准
《商标质押融资服务指南》
编制说明

标准起草组

2024年10月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协作单位、主要工作过程、团体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1、任务来源

本标准由济南商标审查协作中心牵头组织编制，由山东省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广泛邀请各类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金融机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和企业等参与编制工作，计划项目完成时间是 2024 年 12 月。

2、项目背景

随着知识与金融科技的发展，商标质押融资已经成为企业将无形资产转化为有形资产的重要方式。《民法典》第四百四十四条规定：“以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出质的，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简言之，商标质押融资就是企业将注册商标专用权作为质押物为其融资借贷提供担保。当企业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可将注册商标专用权折价、拍卖或变卖，并对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不难看出，商标质押融资在丰富企业融资渠道，促进各类生产要素高效顺畅流动，营造优质的知识产权发展环境，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战略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

商标质押权属知识产权中的财产质押权。不同于动产质押权以转移标的物的占有为成立条件，商标质押权的设立不依赖于标的物的转移占有，而是依据《民法典》的规定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因此，商标质押有着其特殊性。

目前，商标质押融资工作标准的制定存在滞后现象，相关领域缺

乏对应的标准，使得相关工作的开展存在一定的盲目性和随意性。这种滞后性不仅影响了标准化工作的权威性和有效性，也制约了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

《商标质押融资服务指南》团体标准的编制，理清和规范了商标质押融资的各个环节，贯通了无形资产与有形资产之间的转化运用，补足了无形资产缺乏迅速变现能力的短板，使商标价值在经济活动中得到全方位展现。

3、起草单位

本文件起草单位：XXXXX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XXXXXXX。

4、标准编制过程

（1）预研阶段

2024年8月，标准发起单位开始组织标准研究工作，查阅了相关政策法规和国内外相关技术资料，并对相关方进行了大量调研。并于9月编写完成了立项申请材料，向山东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提出了立项申请。

（2）起草工作阶段

2024年9月24日，山东省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下达了《关于准予〈商标质押融资服务指南〉团体标准立项的通知》（鲁知服协字[2024]第53号），《商标质押融资服务指南》团体标准正式立项。

标准立项后，标准发起单位积极组织筹备和征集标准起草单位。经过征集、评审和筛选，并最终确定了标准起草组的成员单位，成立

了标准起草组。

标准起草组制定了标准编制工作计划、编写大纲，明确任务分工及各阶段进度时间。同时，标准起草组成员认真学习了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编写规则》

标准起草组根据前期研究情况完善了标准草案，并邀请相关领域专家、标准化专家及技术人员广泛交流意见，经过多次讨论和修改，整理形成标准文本征求意见稿，并公开征求意见。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1、编制原则

本文件的制定工作遵循“统一性、协调性、适用性、一致性、规范性”的原则，本着先进性、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的原则，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一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编写。

2、主要内容的解释和说明

1) 标准名称：标准名称为《商标质押融资服务指南》。

2) 范围：商标质押融资的总体原则、服务流程、风险分担和监督与改进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为企业等创新主体商标质押融资提供服务的行为。

3) 规范性引用文件：本章列出了本文件的规范性引用文件。

4) 术语和定义：本章给出了本文件适用的术语和定义。

5) 总体原则：本章给商标质押融资的公平公正、诚实信用、高效便捷的的原则。

- 6) 服务流程：本章介绍了商标质押融资的服务流程。
- 7) 风险分担：本章介绍了商标质押融资的风险分担机制。
- 8) 监督与改进：本章给出了商标质押融资工作的监督与改进方法。
- 9) 参考文献：本部分给出了标准的参考文献。
- 10) 附录：本部分给出了商标质押融资工作的服务流程图和所需资料。

三、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情况，与国际、国内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没有查询到相应的国际、国外标准，因此没有采标。

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尽量采用直接引用的方式或修改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主要技术内容，确保与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相协调、相衔接。

四、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文件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协调一致，没有冲突。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文件在两轮征求意见过程中没有重大的意见分歧。

六、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本文件发布后，应向相关行业进行宣传、贯彻。

八、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